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沈坤照

代 理 人 施承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
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
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
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4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9年9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	00-00-00000000~00000000	4	4000